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1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諭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洪佳澤即隆昌建材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29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經訴外人蕭精忠介紹，和上訴人簽訂買賣契約，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，由上訴人向伊訂購所需之建材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每月底結算金額，伊交付收款對帳單及統一發票後，再向上訴人請款。上訴人尚積欠伊112年1月、2月之買賣價金共新臺幣41萬7071元未給付，經伊屢次催請，均未獲回應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41萬70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9月8日，見原審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41萬7071元本息）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間無買賣契約，伊係與蕭精忠成立連工帶料之承攬契約，蕭精忠再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。伊雖曾給付貨款予被上訴人，惟此係因蕭精忠財務狀況不佳，且有稅務違規紀錄，無法取得統一發票，故出於工程實務之「監督付款」機制由伊代為付款、收受被上訴人開立之統一發票。而建材均是由蕭精忠收受，再由蕭精忠載運至施作工

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而提起本件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108頁）

㈠上訴人自111年11月至112年2月間有收受被上訴人載送之建材，數量及品名如原證4至原證7所示。

㈡上訴人有給付被上訴人發票日112年3月31日、面額54萬8834元、指名隆昌建材行之支票，以支付111年11月份之貨款。

㈢上訴人有給付被上訴人發票日112年3月10日、面額30萬元、指名隆昌建材行之支票，及發票日112年3月31日、面額25萬4649元、指名隆昌建材行之支票，以支付111年12月份之貨款。

㈣111年11月、111年12月、112年2月之收款對帳單及統一發票，被上訴人係直接交付上訴人；112年1月之收款對帳單及統一發票，被上訴人係直接寄到上訴人公司。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交付之統一發票已拿去報稅。

㈤上訴人與蕭精忠簽有如被證一所示之契約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兩造間存有系爭買賣契約

1.經查，被上訴人主張與上訴人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，業經被上訴人提出111年11月至112年2月買受人記載為「三本室內裝潢有限公司」之收款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上訴人開立之用以支付111年11月、12月貨款之支票為據（見原審卷第59-65、79-91頁），堪認系爭買賣契約存於兩造間。

2.上訴人固執前詞，惟查，證人蕭精忠於原審到庭證稱：原本和上訴人簽立的是包商合約，後來上訴人對伊施作不滿意，一直拆除，伊覺得不划算，加上上訴人認為伊（財務狀況）不穩，伊就改作點工，後來都只請工錢。111年11月初，有通知被上訴人後由伊以上訴人名義叫貨、由上訴人給付貨款，是上訴人說要以其之名義叫貨。如何叫料伊都會問工頭

簡先生，要叫多少料是簡先生決定，伊跟他建議。建材行會將請款單直接送給簡先生，由簡先生送回上訴人公司，上訴人會開票給建材行兌換。伊叫來的料是由簡先生點收，如果過程中材料品質有問題需要換貨時，是上訴人自己和材料行處理，簡先生會跟被上訴人說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04-214頁）。蕭精忠之證詞或因時間因素而無法完全對應簽約日期，然其就與兩造間之叫貨、付款過程均能縷述細節，並經具結擔保證言之憑信性，衡情其應無編造之可能，其證言自堪憑採。由上可知，蕭精忠因認獲利降低故與兩造協商，其僅作點工，有關建材購買部分改由蕭精忠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叫貨、建材由上訴人點收並給付貨款，足見買受人確為上訴人，系爭買賣契約存於兩造間，堪可認定。又就下單品項、數量雖由蕭精忠建議，然最終決定權仍為上訴人之工地主任簡詩軒，上訴人僅是透過蕭精忠向被上訴人為意思表示，而就買賣標的物有瑕疵之事宜亦由簡詩軒處理，業經蕭精忠證述如前，綜合上情，亦徵系爭買賣契約實際存於兩造間。

3.次查，蕭精忠所經營之工程行早於上訴人給付111年11月之貨款前，即無法再開立統一發票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12月2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32017329號函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79頁）。而除少數建材係由蕭精忠點收外，其餘建材均由上訴人之工地主任簡詩軒點收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訂購建材明細可佐（見原審卷第77-79、85-86、93-94、97-98頁），且收款對帳單亦係由上訴人收受，參酌蕭精忠證稱：叫貨係以上訴人名義為之等語，倘上訴人僅因蕭精忠財務問題，無法收受發票而代為付款，上訴人實毋庸出名擔任名義人、自行點收建材貨品或代為收受收款對帳單，況改以蕭精忠以自然人名義叫貨、作為開立統一發票之對象及收受對帳單，亦非難事，上訴人卻仍決定以自身名義為之，足徵其實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買賣契約存於兩造間等語，應屬可採。

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1萬7071元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既於112年1月、2月出賣建材與上訴人，經上訴人收受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㈠），則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自應如數給付112年1月、2月之價金共41萬7071元與被上訴人。至上訴人是否有溢付其餘月份之買賣價金，非本件審理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41萬707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